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上港集团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上海国投公司等多家企业共同参与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港集团近年来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且将进一步推动上港集团的盈利模式从主要依靠港口主业向多元盈利方向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充分发挥其协同发展作用。

3、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刘少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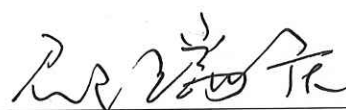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刘少轩

2022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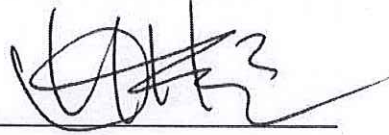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刘少轩

2022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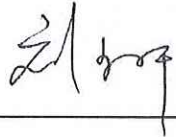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刘少轩



2022年11月15日